

吴忠检察

以赛促学助推业务能力上台阶

本报讯（通讯员 唐晓华）近日，吴忠市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部门举办全市检察机关2023年度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此次比赛，是吴忠市检察机关自举办公诉业务竞赛以来，检察官助理与员额检察官的首次同场竞技。

此次竞赛为期3天，历经刑事检察业

务笔试、业务答辩和模拟法庭论辩三场比赛。连续10个小时的业务笔试，既是选手们业务能力的比拼，也是脑力的较量，更是体力和耐力的考验。18位参赛选手经过业务笔试和业务答辩两轮预赛，最终8人脱颖而出进入模拟法庭论辩赛决赛。

决赛中，8名选手围绕辩题开展一

对一较量。论辩席上，控方与辩方围绕案例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问题唇枪舌剑、针锋相对，旗帜鲜明阐述己方观点，同时对对方观点予以有力驳斥，比赛现场气氛热烈。经过4组精彩对决，来到专家点评环节。现场评委从辩论技巧、控辩双方临场表现、优

缺点、案例选题考察内容等方面进行一一点评，决赛现场辩手呈现了不同的辩论风格，展现了吴忠市检察机关公诉人的风采。

通过激烈的现场角逐，最终评选出全市检察机关“公诉标兵”3名、“优秀公诉人”5名、“最佳辩手”1名。

吴忠市检察院

召开整治动员会纠治形式主义

本报讯（通讯员 马园）3月10日，吴忠市检察院召开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会议传达学习区、市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扛起专项整治的使命和担当；要聚焦重点难点、加大整治力度，靶向发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和新表现，坚决铲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要

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坚决斗争，确保以优良的党风带政风促党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要强化学习教育，坚持示范引领，把专项整治同“清廉机关”建设、基层减负、“乡村振兴检察行”推进年”、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环保督察结合起来，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建立问题台账，深入自查整改，确保整改整治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爱心关怀传递检察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汤玉莲）3月3日至3月8日，吴忠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庆祝活动。

3月3日，该院积极响应吴忠市妇联号召，组织女干警到红寺堡大河乡龙源村开展“送法给‘她’”巾帼志愿活动，通过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重点的“三法”宣讲并结合鲜活案（事）例，向现场家长宣传如何履行好监护职责、做好家庭教育。随后，巾帼志愿者深入龙源小学开展普法宣传、

赠送学习用品，传递检察温暖。3月8日，组织女干警参加吴忠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3周年暨表彰大会。利通区检察院、吴忠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分别被授予吴忠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杨洪霞、唐晓华分别被授予吴忠市“三八红旗标兵”荣誉称号，顾婷、杨丽红、赵明玲、张晓婷、李亚丽、马云玲分别被授予吴忠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开展业务学习促素质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马园）3月9日，吴忠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公文写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式。

会议号召全体检察人员要认真学，在今后的工作中多学多看多读理论指导文章，将理论知识转化为促进各项工作发展的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

培训会上，检察干警王卫涛结合自己长期从事公文写作的经历，对公文写作的重要性、概念特征、常见的公文种类和制发要求、公文写作的注

意事项以及如何写好文稿等内容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既涉及格式规范分析，又有易错示例讲解，使参加培训的干警们对公文写作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和理解。

此次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检察机关“监督能力提升年”，扎实推进“业务大学习、岗位大练兵、素质大提升”“学习·实践·成才”活动要求的务实举措，为进一步提高全体检察人员公文写作能力水平，更好发挥以文辅政作用打下了良好基础。

检校共筑防范网络沉迷之“堤”

本报讯（通讯员 尚涛）近日，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集中组织开展预防网络侵害法治进校园宣传周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防范沉迷网络相关知识，旨在引导青少年安全用“网”，遵守网络文明公约，对照自检矫正游戏沉迷和不当消费行为，进一步

提高自身内驱力，自律自强，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对自身成长的干扰，为全市青少年筑起防范网络沉迷之“堤”。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司法保护引领其他“五大保护”协同发力，不断创新宣讲方式，以法治之力、检察之力守护青少年争做时代好网民。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军）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联合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青铜峡市公安局、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召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座谈会，护航企业安全生产和健康发展。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青铜峡市多部门合作护航企业安全生产

会议组织学习上级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文件精神，与会检察官结合近年来辖区发生的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及其特点，指出当

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议各方加强衔接、通力合作，共同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大家一致认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

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将《实施办法（试行）》落实落细，不断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和犯罪预防等制度，有效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辉 王加静）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系列主题宣讲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册。

检察官结合实际，以“网络是未成年朋友还是杀手”为题，通过浅显易懂的案例向同学们讲授沉迷网络游戏、网络交友、浏览网络

不良信息等行为的危害，使同学们了解了网络游戏的本质，引导他们理性参与网络生活，争做网络安全小卫士。同时，提醒同学们远离网络交友、网络欺诈、网络暴力，认清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要约束好自身行为，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学生，要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宁县公安局

破获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康宏伟 杜玲）近日，中宁县公安局主动作为、深挖线索，破获一起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梳理出13个涉案一级账户，22个涉案二级、三级账户，冻结金额1591783元，抓获嫌疑人6名。

2022年年底，中宁辖区一群来中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其在网络投资被骗。刑侦大队立即展开紧急止付工作，挽回损失26.3万余元，另有13万元被

骗资金正在进行返还程序。由于该案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中宁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带头指挥，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通过分析研判，对涉案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其中6人涉嫌违法犯罪尚未被抓获。随后，专案组指派18名民警辅警连日作战，辗转山东、河北、内蒙古、甘肃等地将6人抓获归案，追回受害人被骗损失263000元。

目前，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

红苑警务室入户调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康宏伟 杜玲）近日，中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红苑警务室民警辅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王某与妻子魏某发生争执，王某失手将魏某鼻骨打断，魏某要求离婚。

为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社区民警王宏瑞多次入户走访、查找纠纷根源，并对二人开展释法说理，对王某的家暴行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出具训诫书。同时，对魏某进行耐心劝说，后魏某打开心

结，决定不再追究丈夫王某的责任，愿意回归家庭，和丈夫重归于好。至此，一起情感纠纷得到圆满化解，王某和魏某对红苑警务室民警辅警的暖心帮助表示感谢。

自“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开展以来，红苑警务室以“百万警进万家”活动为契机，深入辖区开展走访入户，对各类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控制、早化解，真正做到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中宁县法律进校园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王菊梅 王福国）3月7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联合中宁县公安局余丁派出所、余丁乡综治办在余丁小学开展法治讲座，进一步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活动中，王菊梅律师以未成年人法律权益保护为主题，通过法条释义、案例剖析，以案释法，向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教会他们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从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划分、虚拟财产等与学生紧密相关的方面，通过“案例+条文”形式向学生们讲解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让他们

在轻松有趣的氛围中理解民法典、感受民法典。

随后，王菊梅律师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的角度讲解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角度提醒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个人素养，加强自身修养，筑牢思想防线，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的诱惑，从根本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通过活动，不仅让师生们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接受了警示教育，增强了法治观念。

中卫供电公司

贴心服务保障用电需求

本报讯（通讯员 孙远强 刘皎）“供电所贴心的服务就是我增加投资规模的底气，今年我又新买了几台轧草机，扩大了养殖区，日子越来越好。”3月6日，中卫市镇罗镇养殖户张天保向国网中卫供电公司镇罗供电所台区经理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勘查，申请业扩配套工程，用最短的时间为该户架设10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新立电杆3基，埋地电缆200米，彻底解决了养殖场的用电问题。同时，定期安排人员对养殖场周边配电线路及电力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缺陷及时消缺，全力保障电

力安全可靠供应。

“每年企业复工复产前夕，你们都上门服务帮助解决实际用电难题，太感谢了！”3月3日，在宁夏永夏制药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对该企业春季用电情况及需求进行检查了解，为企业解决供用电方面的实际问题，讲解春季安全用电知识。同时，结合春季工农业生产及各企业用电负荷增加的情况，持续加强电力设施巡视检查，认真开展春季电力设施检修、不停电作业、农网改造等工作，推进客户服务走访问活动，为客户提供“零距离”服务，第一时间解难题、办实事，为群众生产生活做好优质电力保障。

下一步，中卫供电公司将持续跟进辖区用户用电情况，及时了解用电诉求，以优质便捷的贴心服务、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为全年“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3月8日，中宁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人民广场向广大群众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护、反诈等法治宣传资料，并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通讯员 谭艳玲 马欣蓉 摄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近日，一对母子来到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印有“优质服务 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给雍媛律师，感谢其暖心服务解决母子俩的燃眉之急。

王某（女）与李某（男）同居生活并生育儿子小李，后来二人感情破裂分手，小李一直由母亲王某独自养育。近两年，王某收入大幅降低，无法承担孩子逐年增加的教育抚养费用，因李某一直拒绝支付抚养费，无奈之下，小李来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

到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希望该中心帮他追索抚养费。

了解到情况后，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专职法律援助律师雍媛为其代理案件。考虑到小李是未成年人，为最大限度保护小李的隐私，雍媛联系

李某希望调解解决此事，但被李某拒绝。后经王某和小李同意，雍媛将此案诉至人民法院，并多次与承办法官沟通希望调解结案，最大程度降低对孩子的影响。最终，在法官和律师的多次调解下，李某同意一次性给予4万

元付清前几年的抚养费，之后的抚养费按月支付到小李成年之前。

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成立妇女儿童维权中心，通过开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开展“女童保护”公益活动和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2022年以来，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264件，涉及未成年人有关法律咨询107人次。